

警：TATP威力巨不穩定 落入青少年手令人憂

疑犯趨年輕 罪行趨嚴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自今年6月修例風波觸發連串暴亂以來，警方對兩個趨勢感到非常擔憂：一是被捕者的年齡愈來愈小，而所干犯的罪行越來越嚴重，二是偵破多宗與烈性炸藥TATP有關的案件，近日更揭發有學生將懷疑TATP粉末帶入校園。警方昨日強調，TATP殺傷力巨大和不穩定，即使是小量的TATP，倘在鬧市和校園內被引爆，後果將不堪設想。警方重申，管有炸藥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入獄20年，勸誡青少年不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
警方昨日提到11月27日在馬鞍山區發生兩宗案件，其中一宗為區內一間學校兩名分別中四及中六學生，涉嫌攜帶名為「TATP」（三過氧化三丙酮）的爆炸品回校，並以涉嫌「管有炸藥」罪名被捕，爆炸品處理課人員需要到場將有關爆炸品檢走作進一步化驗。其後，警方在其中一名被捕學生的銀包內搜獲一枚彈殼，該名學生另涉嫌「無牌管有彈藥」罪名。

警方表示，過去數個月警方曾偵破多宗有關烈性炸藥TATP的案件，包括在荃灣工廈內檢獲大量TATP，但想不到的是，TATP現時進一步落入青少年手中，情況令人非常擔憂，因為即使只有少量TATP，一旦於鬧市或學校被引爆，後果將不堪設想。

警方指，TATP外觀似白色粉末，但殺傷力巨大，市民千萬不要低估其殺傷力，警方呼籲市民如果發現爆炸品應盡快通知警方處理。

馬鞍山8青少年涉刑毀4店舖

11月27日晚上，警方接報馬鞍山廣場有4間店舖遭人惡意破壞，警員趕至，經調查在附近海濱長廊拘捕7男1女疑犯，涉嫌「刑事毀壞」罪名。8人年齡僅得12歲至17歲，其中一名13歲男童身上再被搜出一把士巴拿及六合匙，另一少年身上則藏有一把剪刀，兩人同時再涉嫌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，案件交由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坦言，被捕者的年紀愈來愈小，但干犯的罪行越來越嚴重，一旦罪成，他們要付出的代價也會越來越沉重，這是任何一個社會都不願見到的現象。所以除了警方外，老師和家長亦應多留意青少年的行為，並做適切的輔導。

暴亂被捕者 四成大中學生

根據資料，自6月修例風波觸發連串暴亂以來，有5,800多人被捕，年齡最小的只有11歲。被捕者當中有四成為學生，其中兩成半為大學生，中學生佔一成半。自今年9月開學後，中學生佔被捕人數由之前的兩成八急升至四成，而剛結束的理大事件中，離開校園自願登記的未成年者已經多達318人，整體情況令憂慮。



■27日晚，涉嫌在馬鞍山刑事毀壞4間店舖的8名青少年，最細只有12歲。

資料圖片



設計圖片

涉攜「炸彈」返校

DSE生還押明年再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明愛馬鞍山中學周三（27日）揭發有學生攜帶炸藥返校，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發現0.5克的懷疑TATP炸藥，兩名男生被捕。其中一名應屆中學文憑試男生，被控以一項管有爆炸品罪，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。控方指，TATP屬烈性炸藥，涉案分量可以炸斷手掌。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拒絕被告保釋，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24日再訊，以等候警方專家報告及檢驗涉案爆炸品、被告的手機等，被告還押候訊。

被告黎文光（18歲），就讀中六，被控於本月27日在沙田錦英路2號，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，即三過氧化三丙酮（TATP）。昨日有50多人到庭旁聽，包括被告的母親、師長和同學。

控方指威力可炸斷腳

控方指，事發當天是上課日，校內師生逾300人，涉案粉末在課室找到，而課室內當時有6名學生。控方援引英國兩宗案例指，TATP屬高性能、極度危險，稍加磨擦可炸斷腳，故當日爆炸品處理課到場後馬上進行稀釋。

控方反對被告保釋，並申請將案押後8星期，其間將作法證化驗，包括檢驗兩包由6厘米乘4厘米錫紙包裹的懷疑爆炸品、索取專家報告及翻查被告電話記錄等。

辯方大律師郭懷惠則聲稱，控方言論有「誤導」之處，稱1公斤、達82%純度的TATP方可達至控方所稱效果，而從被告身上檢獲0.5克的TATP只能做到炮仗「啪」一聲的效果。

辯方為被告申請保釋，及呈上兩封由被告就讀學校的校長及社工撰寫的信件，形容被告熱愛上學、循規蹈矩、平和友善並極富好奇心，雖其成績未如理想，但承諾會督促他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指，有關控罪嚴重，如被告獲保釋，有可能干犯其他案件，最終拒絕被告擔保，並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24日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根據資料，案發於11月27日下午，明愛馬鞍山中學報警指發現懷疑炸彈。警方爆炸品處理課、消防員及救護員其後接報到場處理。警方其後拘捕兩名17歲及18歲男學生，其中17歲男生其後獲警方准以保釋。校方因要在校園進行深度清潔，翌日要停課一天，寄宿生則全日留在宿舍部範圍。

遭黑魔焚身李生 仍未渡過危險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早前因見義勇為而被黑衣魔火燒身的李先生目前仍在醫院留醫，未渡過危險期，並要排期再次接受植皮手術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透露，她日前和民建聯副主席陳勇再次與李太到醫院探望李先生，並引述李先生說他現在最想做的，都是普通市民每天都輕而易舉做到的事：可以回家睡覺，到街上走走。

需做第三次植皮手術

李先生早前已接受了兩次植皮手術，目前情況仍然嚴重，未渡過危險期。葛珮帆和陳勇到醫院探望，並將第二批代收的各界捐款的支票和慰問卡，親手交了給李太，李太再次感謝各界的支持和心意。

葛珮帆在fb發帖，並引述李太說，丈夫的情況時好時壞，周一開始可進食少量流質食物，但前天（周四）揭開傷口後發覺部分地方的植皮情況不理想，要排期重做手術，未能確認其康復時間表，十分擔心。

葛珮帆透露，她日前前往探望李先生時，對方能張開雙眼並簡單對話，「他（李先生）仍未退燒，傷口只要稍微觸碰都會好痛。」

沒想到口頭爭執竟被燒

她引述李先生說，自己事發當日目睹有一班人在破壞港鐵，在看不過眼下前跟他們說：「你們也是香港人，為何要打爛地鐵，其他人點搭車？」

其後，李先生就被黑衣人追着他辱罵，在停下來理論期間，更被人淋不明液體並點火。葛珮帆引述李先生說，自己當時以為只是口頭爭執，沒想過會被人用火燒，更沒想過香港會發生這樣的事，當時他「好驚、呆咗」。

李先生當時身穿的衣服主要由人造纖維製成，相當易燃，甫着火就會纏身，感到火燒好熱才立即脫下衣服，導致雙手被嚴重燒傷。

葛珮帆還表示，李先生十分感謝各位香港市民和內地同胞的關心，也十分想念家人，惟現時只能臥床，身體十分疲累。「我問他現在最想做什麼，他說：『最想回家睡覺、到街上走走，最想喝啤酒。』」



■葛珮帆（左）日前和陳勇（右）再次與李太到醫院探望李先生，並已把第二批代收的支票和慰問卡親手交了給李太。

暫緩中大港大撥款 煽暴派屈政府針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姬文風）特區政府近日提出暫時撤回中大和港大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，有煽暴派議員昨日在立法會財委會借機提出質疑，胡亂猜測這是所謂「向大學宣戰」云云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劉怡翔重申「暫時撤回不是收起」，待有關當局做好游說工作後，將會把撥款建議重新放上議程，強調這並非針對大學界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星期二（26日）去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，表示由於有議員表達關注，暫時撤回中大在大埔第39區興建一座教學科研綜合大樓，以及港大設施提升和醫學院校區發展的撥款建議，兩項目合共涉及2.5億元。

何俊賢批林卓廷「扣帽子」

多名煽暴派議員昨日在立法會財委會先後提出質疑，稱有關舉動是所謂「針對大學」。民主黨議員林卓廷更借此誣陷建制派，宣稱他們是左右政府暫時撤回建議的

「始作俑者」。民建聯議員何俊賢狠批林卓廷胡亂「扣帽子」，對建制派非常不公平。他強調，個人是否支持撥款，與政府是否推出建議是兩碼子事情，「無論政府擺上檯還是收返（撥款建議），我都不反對。呢度係用作討論，擺上檯我不一定要通過，也可以投反對票。」

同時，何俊賢還提醒，警方日前才於理大檢獲3,000多枚汽油彈，故他對現時是否適當時間討論撥款存疑，不排除政府會有相關考慮，需時搜集更充分資料予議員討論，是以暫時撤回項目亦無問題。

何啟明：或威脅鐵路公路

工聯會議員何啟明表示支持大學發展，但亦關注相關增建設施會否為周邊鐵路和



■中大計劃在大埔第39區增建的大樓，或會威脅旁邊的東鐵線安全。圖為早前暴徒在中大用箭瞄準吐露港公路上的車輛。

資料圖片

高速公路構成潛在危險。「中大39區正位處東鐵線旁邊，唔希望這會成為要挾全港、尤其是新界東市民的東西。」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盡早就此作出清楚解釋，而並非「純粹抽起就算數」。

劉怡翔重申，有關建議只是暫時撤回，並非所謂「收起」。他解釋這是因應食衛局的要求，「局方跟議員接觸期間，得悉有不同關注，認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解釋和游說」，並澄清這並非針對某所大學或大學界別，又表示明白議員關注，會向食衛局反映及作詳細溝通。

行動時間與謠傳不吻合 警重申無釀「人踩人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近期網上不斷謠傳本月18日晚油麻地黑衣魔暴動中，3輛警方小巴疑高速「衝」向群眾，導致「人踩人」。有人更稱警員其間阻撓急救員為傷者治理。警方昨日再次澄清，當晚小巴行動的地點及時間均與網上謠傳地點及時間不吻合，消防處亦證明警員未有阻止傷者接受治療，有關的指控完全失實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昨日表示，18日晚，數以千計的暴徒在油麻地及佐敦一帶堵路及破壞，更投擲數以千計汽油彈，嚴重威脅公眾安全，警方別無選擇下使用催淚彈驅散。有暴徒企圖逃避法律責任逃走，其間在不同位置有人跌倒。警方當晚共拘捕213人，其中33人報稱不適送院。

消防處證無阻撓救援

他重申，警方3輛小巴高速駛向人群行動中，被指因此導致「人踩人」意外是失實指控。警方對比了駕駛小巴的時間及地點，與有人跌倒受傷的時間及地點不一。當時，警方的小巴是在政油街行駛，與碧街有人受傷時間相差達45分鐘，兩處地點亦完全無

關。

同時，警方亦無阻撓任何救援工作，早前消防處已為警方作證明，並強調警方行動目標只是想拘捕不斷投擲汽油彈的暴徒。

警察行動部高級警司汪威遜亦重申，當時有數千人在街上聚集，不斷破壞及以極度暴力危害公眾安全，警方採取了策略性手法去處理。當時，警方車輛有警車聲及警號，以警告聚集人群離開，而警員有關行動原因及手法，是根據訓練及有相關資歷而決定，事後警方亦會就有關行動進行評估。

澄清無計劃再用木彈

有記者問及前日剛上任警務處處長的鄧炳強與部分傳媒茶敘時，提及警方不時會檢討裝備，包括考慮使用比橡膠彈及布袋彈威力更大的木彈，警方昨晚在facebook專頁發出聲明澄清，指事實並非如此，強調警隊並沒有計劃再使用木彈。聲明表示，木彈是10多年前機動部隊進行防暴工作時的一種武器，後來經過彈藥及行動效能複檢，為了提升行動效率，警隊已引入橡膠彈以取代木彈。